

附件3



渝中区大数据应用发展局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名称	收费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收费项目	收费性质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收费标准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政策依据	备注
1	区大数据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	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且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数量、频次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	一、按件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 （一）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10 件以下（含 10 件）的，不收费。 （二）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11-30 件（含 30 件）的部分：100 元/件。 （三）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31 件以上的部分：以 10 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 100 元/件。 二、按量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 （一）30 页以下（含 30 页）的，不收费。 （二）31-100 页（含 100 页）的部分：10 元/页。 （三）101-200 页（含 200 页）的部分：20 元/页。 （四）201 页以上的部分：40 元/页。	政府制定国务院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渝财综〔2021〕3 号）	
2	区大数据局	本级	政府部门	履约保证金	政府部门涉及企业保证金	保证履约	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政府制定国务院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3	区大数据局	本级	政府部门	政府采购履约保证金	政府部门涉企保证金	保障采购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政府制定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	